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钦州市钦南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名称）的钦南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南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3 人，营业收入为 5166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829.6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广西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